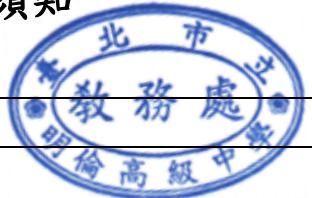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須知



一、註冊流程

時間	內容
8/30 (五) 開學暨註冊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告註冊須知。 新申請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請於 9/4(三)16:30 前繳交申請表至教務處註冊組。 未完成減免學雜費申請的同學請檢附相關紙本，於 9/11 (三) 中午 12:15 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9/16 (一) 10/4 (五) 使用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繳交學雜費、雜費、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	<p>繳費方式：【※請注意，9/16~10/4 為繳費期間，採用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進行繳費，請參考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操作說明】</p> <p>(一) 臺北市校園繳費系統 (https://epay.tp.edu.tw) 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廣，以不印繳費單為原則，繳交學雜費、課業輔導費等費用。如有特殊情形，再以紙本為輔提供繳費。</p> <p>(二) 學生或家長需先行完成「親子帳號綁定」作業，再以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方式登入校園繳費系統 (https://epay.tp.edu.tw)，可查詢繳費單，並以<u>載具</u> <u>(手機)出示繳費單至超商繳費、ATM 轉帳，另可連結悠遊付 APP、Pay.Taipei、信用卡等多元繳費管道</u>，讓家長不用出門即可完成繳費作業。</p> <p>※備註： 邇來有詐騙集團假冒學校名義郵寄繳費通知單及郵政劃撥單至學生家中騙取學雜費，若收到有疑問的繳費通知，請立即與學校聯繫查詢，勿輕易上當受騙！ (聯絡單位：出納組郭組長(02)2596-1567 分機 150)</p>

二、其他注意事項

- 開學暨註冊日屬學校重大集會，如無重大原因，不得請假。因故無法於開學暨註冊日到校辦理註冊學生，應先向學務處辦妥請假手續，待銷假後立即補辦註冊。
- 辦理就學貸款應先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填寫申請書，至指定分行對保，再繳交收執聯給學務處訓育組。若曾經辦理本行就學貸款且符合線上續貸資格，無需至分行對保，還可免收對保手續費100元。